电子与信息〔2019〕26号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信息

大类本科专业分流程序与实施细则

**一、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院长助理、各教研室主任、年级辅导员及教务员组成。

**二、专业分流对象**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学院“电子信息”大类专业一年级本科生。

**三、专业分流的实施时间**

专业分流的实施时间为本科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

**四、分流培养方案**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通信工程专业、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自2019级开始按“电子信息”大类招生。各专业第一学年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相同。

第二至第四学年，各专业实施分流培养，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各具特色，学生可跨专业选修课程。

**五、专业分流原则**

1．专业分流后各本科专业规模（占全年级学生数的百分比）计划为：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30%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25%

通信工程专业：3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15%

2．专业分流实行学生个人申请，并依据学生第一学期的学习成绩，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专业分流遴选，并上报学校予以公布。

**六、专业分流程序**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校主管部门报送“专业分流计划表”。

2．专业分流计划获校主管部门审批后，向学生公布并进入分流遴选程序。

3. 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学生填写并提交《中山大学电子信息大类本科专业分流申请表》（以下简称“专业分流申请表” ）。此申请表含有学生姓名、学号、专业选择意愿等信息。

4. 如果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专业分流申请表”，或提交的申请表中信息不清楚、专业选择意愿不明确，该学生都将被视为放弃专业分流申请、完全服从学院专业分配。

5. 学院根据学生在第一学期所取得的学习成绩排序。绩点计算包括除体育课程以外的所有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程成绩。

6. 按照学生成绩绩点顺序，依次安排学生进入其填报的志愿专业就读；若其第一志愿专业名额已满，则安排其进入填报的下一志愿专业就读，依此类推。

7．根据分流结果，制定分流后各专业的学生名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确认并通过后，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和公布。

8.专业分流后，将严格按照学生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学生只有通过《中山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才有可能改变专业。

**七、方案的实施与有效期**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方案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将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或修改专业培养方案时进行修订。

附件：中山大学电子信息大类本科专业分流申请表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12日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中山大学电子信息大类本科专业分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学号 |  | 绩点 |  |
| 联系电话 |  | 常用邮箱 |  |
| 分专业志愿 |
| 第一志愿专业 |  |
| 第二志愿专业 |  |
| 第三志愿专业 |  |
| 第四志愿专业 |  |
| 声明：本人谨此声明，以上填报的信息均属真实。本人愿承担由于虚报信息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签名：日期： |
| 学院审批意见：签名： 日期： |